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实验动物科技奖）奖励工作，保证实验动物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验动物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实验动物科技奖是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授予个人或者集体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获奖项目不得以实验动物科技奖的名义作商业用途产品广告。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成果奖授予在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基础研究、技术发明、应用研究领域，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具体要求包括：

（一）基础研究类

基础研究类类授予在实验动物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要发现或创新，为推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实验动物及相关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其授奖等级。

其中“重要发现或创新”应具备下列条件：

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对于实验动物及相关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

所下面引用或者应用。

（二）技术发明类

技术发明类授予在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研究中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带动本领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发明者。根据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先进性、成熟完备性与转化应用情况及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其授奖等级，优先支持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成果。

其中所称“产品”包括各种实验动物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实验动物资源、模型、饲料、垫料等。“工艺”包括应用于实验动物科学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产品制造生产方法；“材料”包括运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其中所称“重要技术发明”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三）应用研究类包括以下三个类别

开发项目类：指在实验动物及其交叉学科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实验动物资源、模型、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相关产品、实验动物替代产品和技术，实验动物饲育和保种技术、动物实验技术等开发及其应用，形成了本领域、行业的名牌产品和主导技术，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益项目类：指在实验动物质量检测体系、标准体系、资源、模型、福利和信息建设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以及在卫生、农业、环境保护、航空航天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实验动物相关重要成果，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有重要贡献，推广实施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益。

重大工程项目类：是指列入国家计划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工程。

根据创新程度、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应用程度、实施一年以上已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学科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其授奖等级，优先支持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成果，重大工程项目类仅授予组织。

第五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 重要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三)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六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 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 具有法人资格。

第七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成果奖所包含的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应用研究类评审标准见附表一。

第八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外国人士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国实验动物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技术人员或从事实验动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动物福利等组织。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合作情况、科技贡献及国内外影响等方面综合评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与中国公民或组织进行实验动物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

研成果，对推动实验动物科学技术进步或者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 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实验动物科学技术，提出重要实验动物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实验动物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实验动物科学技术进步和学科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 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实验动物科学技术进步或者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九条 青年科学家奖

“青年科学家”应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科学道德，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并取得以下突出成绩之一：

(一) 在实验动物基础研究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的、创新性的成果，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学术价值。

(二) 在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技术方面有独创和革新，解决了某一方面的技术难题，对实践有指导性意义并取得显著的应用成效。

(三) 在实验动物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对推动成果应用有突出贡献，或为本行业、区域的持续发展做出重要的技术积累，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 在实验动物科学技术普及实践中有改进和创新，取得突出成果，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根据申报人的工作业绩和贡献、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著作（前3位）、专利（前3位）、获奖项目（省部级以上，前3位）和获资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实验动物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完善实验动物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实验动物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领导、实验动物各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著名专家学者组成，设名誉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秘书长，总数控制在19人以内，委员均有表决权，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聘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由实验动物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提出建议名单，实验动物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按奖励年度聘任。主要职责是：制定实验动物科技奖的评审规定，负责各类实验动物科学技术的评审工作；向实验动物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对实验动物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对完善实验动物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奖励日常工作及提名评审成员，报实验动物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批准备案等。

第十四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在评审期间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五条 申报要求

(一) 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任务书的各项要求，经过项目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或者成果鉴定一年以上，技术资料完整、准确。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申报。与国外学者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其主要学术思想由国内单位或个人提出，科研工作以国内完成为主，经合作方同意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后，可按规定进行申报。

(二) 反映申报项目核心科技内容的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

(三) 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已推广应用一年以上。实验动物新品种(品系)、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技术标准等应正式颁布或被行政管理部门采纳，并实施一年以上。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

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必须要取得主管机关批准。

(六) 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须提供实验动物伦理审查报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主要人员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

(七) 申报项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报告书有效期1年。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申报实验动物科技奖

(一) 不符合实验动物科技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奖励范围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 技术上不成熟，产品质量明显不稳定的；

(四) 未阐明科学意义的研究项目；

(五) 不符合伦理审查原则或动物福利；

(六)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七) 原始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

(八) 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十七条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和相当等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可以申报实验动物科技奖。

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实验动物科技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实验动物科技奖的评审程序。

以往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在以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步，并符合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可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须停止一次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人及完成单位对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时，可在申报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科技奖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实行初审、终审二审制，评审表决采取书面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 形式审查 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办公室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资料不全或填报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按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提交评审处理。

(二) 评审委员会分为初审组和终审组。

(三) 初审 召开初审工作会议，到会评审委员必须超过初审组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初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一等奖候选项目必须获得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委员的同意，其他等级候选项目必须获得超过到会二分之一评审委员的同意，方可进入终审。初审组对各级别候选项目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公示 初审结果在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网站公示 30 天。

(五) 终审 召开终审工作会议，到会评审委员必须超过终审组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评审会议。终审组对初审通过的和已经解决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初审推荐一等奖候选项目负责人须参加评审答辩。参加终审的所有级别的项目，原则上均实行差额评审。终审组对各级别候选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一、二、三等奖项目和淘汰项目。

(六) 审定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获奖人选、项目和等级的审定工作。

(七) 评审流程见附表二。

第二十二条 申报项目第一完成人和单位可以在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并按要求分别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和公函。

授奖前，评审结果由奖励办公室告知项目第一完成人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和青年科学家奖候选人并征得同意。凡不接受终审结果的项目完成人

四年内不得申请实验动物科技奖。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回避；被推荐为实验动物科技奖的候选人，不应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施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实验动物科技奖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异议的，可在初审结果公布之日起至30日内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由申报单位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可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中国实验动物科技奖励办公室审核。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意见的，不提交终审。

第二十九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对投诉者给予保密。

第三十条 对于奖励颁发后的异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一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数额和奖金数额：成果奖一等奖不超过 3 项，奖金每项 3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6 项，奖金每项 1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25 项，奖金每项 0.5 万元；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名额不超过 3 名，授予荣誉、颁发证书，不给予奖金；青年科学家奖授奖名额不超过 5 名，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每人 0.3 万元，不重复授奖。

第三十二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成果奖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第三十三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颁发给项目有关人员，不搞平均主义。多个单位联合完成的项目奖金，发给第一完成单位，再由各完成单位协商分配，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有权对奖金分发情况进行了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